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子法專案小組第二次 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黃啟嘉^(視)、吳國治^(視)、顏鴻順^(視)、簡志誠^(視)、鍾飲文^(視)、王志嘉^(視)、張濱璿^(視)、周迺寬、林義龍^(視)、王憲勳^(視)、洪德仁^(視)、張必正^(視)、林工凱^(視)、周賢章、陳志宏^(視)、趙堅^(視)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林忠劭、李美慧、楊蕙宇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記錄：謝旻桓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相關子法公告施行，請研議預期推動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全聯會必需協助部分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一) 人才資源庫的設置：

1. 洽詢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現有人才資料庫建置及教育訓練資源相關訊息，並與該會研議後續教育訓練課程及線上課程合作方案。
2. 徵詢各縣市醫師公會、部定專科醫學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關懷、調解、評析及諮詢等相關人才，並依照這三類分別建立內部資料庫。
3. 通譯專業人員部分：建議可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查詢，並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可與該會所在縣市之民政局（處）、社會局（處）接洽取得名單。

(二) 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及通報小組設置、收費及內部關懷機制：

1. 於本會網站設置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後醫療

機構應注意事項專區，彙整醫療事故、醫療糾紛後，應採取之作為與罰責等，並將關懷、通報等相關規定之流程圖表，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並置放於本會網站供會員參考。

2. 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徵詢所在地之 99 床以上之大型醫院是否有意願對當地 99 床以下醫院及診所提供有關關懷及通報等相關資源服務。
3. 盤點現行保險公司是否已納入醫療事故關懷的服務或保險可理賠之項目。

(三) 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醫院診所內部教育訓練及建置內部關懷機制:追蹤衛生福利部提供教育訓練之線上課程訊息，並將相關資源連結提供會員。

(四) 施行調查所生之費用:再行研議。

(五) 事故預防及通報:密切追蹤衛生福利部相關配套作業之進度。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4 時